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管制人員：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7,370 萬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0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7 個，減幅為 1 個。 2,43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2.9	72.5	70.6 (-2.6%)	73.7 (+4.4%)

(或較 2006-07 原來預算增加 1.7%)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高效能的輔助隊伍，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支援政府的正規部隊；為政府部門及外界組織提供公眾服務；以及透過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少年團為青少年提供建立自信及公民意識的機會。

簡介

3 民安隊負責為政府部門、外界組織及公眾提供緊急服務和公眾服務，包括：

- 支援政府正規部隊的緊急服務，包括抗災行動、山嶺搜救及郊野保護任務；
- 在大型公眾活動中維持秩序、控制和管理人群；
- 在郊野公園及遠足徑援助有需要的人士；
- 在政府部門及外界組織舉辦的大型運動或活動中提供表演，以廣宣傳；以及
- 透過民安隊少年團，為 12 至 17 歲的青少年提供專門的紀律及技能訓練，並培養他們的公民責任感。

4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民安隊繼續為政府部門及外界組織提供快捷有效的輔助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這些服務包括颱風值勤、水災救援、山嶺搜救、撲滅及防止山火、社區服務，以及提供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時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值勤候命的隊伍，隨時調派處理緊急事故(山嶺搜救、撲滅山火)	32 000	30 000	32 000	32 000
為大型公眾活動提供人群管理服务	78 000	110 000@	78 000	78 000
巡邏郊野公園和遠足徑	30 000	30 000	32 000Ω	30 000
在大型政府運動及活動中為公眾表演	6 000	4 500^	6 000	6 000
透過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隊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 ..	47 000	59 500§	51 000¶	47 000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目標 工時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透過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的技能及紀律訓練	48 000	92 500§	48 000	48 000
為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康樂及聯誼活動	115 000	90 000Δ	120 000#	115 000
由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社會服務	35 000Ψ	18 500^	35 000	35 000
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及高空工作安全訓練	20 000	29 700β	26 000β	20 000

@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民安隊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提供多項社區服務。

Ω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增派民安隊隊員在清明節和重陽節進行巡邏工作。

^ 實際工時減少，是由於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對此項服務的需求減少。

§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就「預防流感大流行」進行額外訓練，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進行特別人群管理訓練，以及舉辦新隊員培訓課程。

¶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就民安隊新總部使用的培訓設施進行額外訓練。

Δ 實際工時減少，是由於周年露營及少年團團員足球比賽等活動取消。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在二〇〇六年推行民安隊少年團團員國民教育計劃。

Ψ 由二〇〇七年開始，該目標由 30 700 小時修訂為 35 000 小時，以反映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對此項服務的需求。

β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對此項服務的需求增加。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奉召執行緊急任務的行動次數			
山嶺搜救	68	60	70
撲滅山火	25	18	25
颱風、水災、山泥傾瀉及其他	2	1	3
人群管理及其他公眾服務的出動次數	180	170	180
在大型政府運動及活動中為公眾表演的次數	17	29	20
透過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隊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課程的數目	84	80	80
透過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課程的數目	150	140	140
為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康樂及聯誼活動的次數 ..	160	184	160
由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社會服務的次數	120	140	140
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及高空工作安全訓練課程/活動的數目	40	48	4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民眾安全服務處將會：
- 繼續重組民安隊的辦事處和基地，並重整為民安隊隊員提供的訓練課程，藉此提高效率；以及
 - 繼續安排員工及民安隊長官前往外地接受災難處理和山嶺搜救訓練。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72.9	72.5	70.6 (-2.6%)	73.7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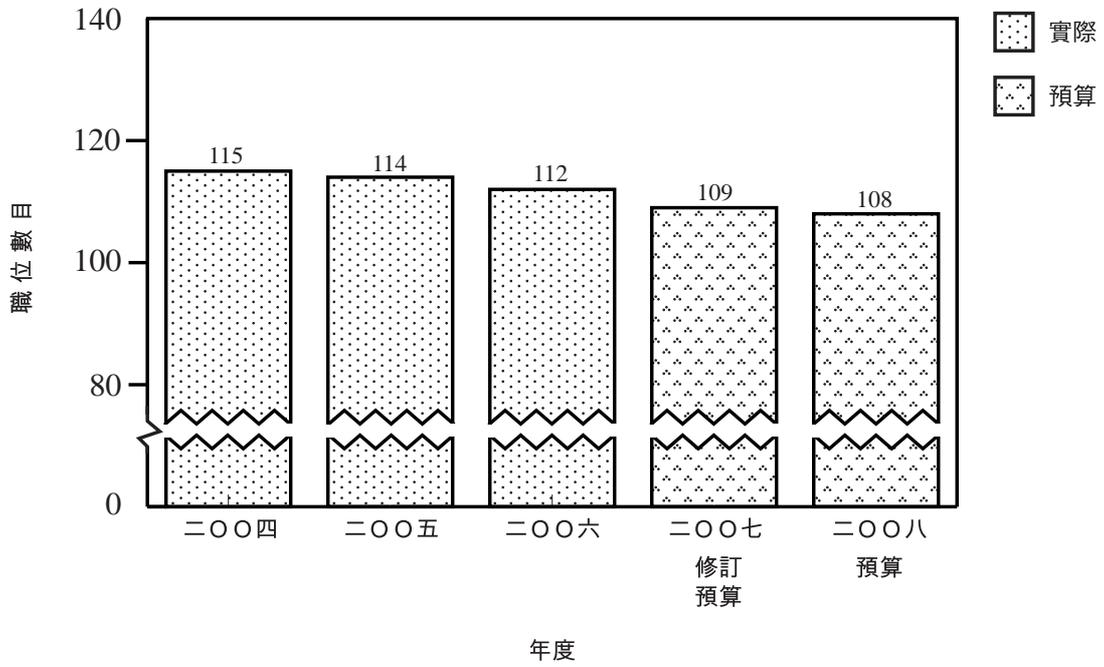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1.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0 萬元(4.4%)，主要由於民安隊新總部在二〇〇六年中啟用後所需的運作開支，以及就民安隊隊員薪酬及津貼的撥款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刪減 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72,862	72,500	70,639	73,739
經常開支總額	72,862	72,500	70,639	73,739
經營帳總額	72,862	72,500	70,639	73,739
<hr/>				
開支總額	72,862	72,500	70,639	73,739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3,739,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00,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77,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3,739,000 元，用以支付民安處職員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安處的人手編制有 109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刪減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4,30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0,257	31,110	30,040	29,740
— 津貼	252	274	536	295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15	3	1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	12	12	1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	15	3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3,374	15,223	14,119	16,354
其他費用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28,117	25,016	25,015	26,422
— 輔助部隊訓練費用	854	850	899	874
	72,862	72,500	70,639	73,739